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富氢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委托,就公司及中国大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指,“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范围内上市主体(统称“集团公司”)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所就集团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涉及的合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针对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的网络安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状况进行了全面法律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运营实体的数据合规状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评估数据全生命周期及各业务条线的数据合规现状;审阅互联网应用及网页端等用户交互界面及有关平台的流程和功能模块以及相关隐私政策;审阅境内运营实体的数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就集团公司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涉及的合规事项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性遗漏，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及相关境内运营实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有关机构访谈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发行人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问题及/或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设备的状况等专业技术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且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本所在此亦不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作

为备查文件。本所亦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或法律要求披露或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适用

#### (一)集团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3)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集团公司已经任命网络安全负责人并制定了《国富氢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国富氢能病毒防范管理程序》《国富氢能数据安全备份处理程序》，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证数据备份及网络运行的管理安全；同时，集团公司已制定了《国富氢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富氢能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规定了信息安全事件和应急管理相关办法，确定了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且集团公司目前未曾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的信息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 (二)集团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开展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

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集团公司的主要数据处理活动涉及加氢设备及系统运营数据,且数据采集使用之目的在于满足客户需求、进行设备管理、运营维护及安全监管之目的,集团公司无进一步数据分析或处理行为;并且,集团公司已在公司的《国富氢能数据保护制度》《国富氢能数据安全备份处理程序》《国富氢能数据加密管理规定》《国富氢能用户访问权限控制程序》中制定了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数据通过技术工具和技术措施保证数据使用、存储安全,并组建数据治理委员会,任命数据安全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

## 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行业标准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1)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3)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4)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5)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之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根据《YD/T 3746—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个人重要信息”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在被泄露、被非法提供或被滥用后会给用户人身和财产带来较大危害，甚至一定程度上影响个人名誉和身心健康。同时，针对个人重要信息安全保护提出基本要求：应实施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用户个人信息访问控制安全，建立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其中，根据上述《YD/T 3746—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用户基本资料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年龄、性别、职业、工作单位、地址、宗教信仰、民族、国籍、电话号码等；车辆基本资料包括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底盘型号、发动机号、燃油种类、车牌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等，均属于个人重要信息的范畴。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主要处理以下类型的个人信息：

- (一)加氢站员工个人信息：在“氢云物联运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氢云系统**”)中，在加氢站开户业务的场景下，集团公司将收集加氢站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在员工开卡业务的场景下，集团公司将收集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 (二)加氢站开卡用户个人信息：用户可以选择开具个人 IC 卡进行加氢服务。在“氢云系统”中的个人开卡业务场景下，集团公司基于加氢站要求收集并存储开卡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其中车牌号、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为非必填项。

在收集环节，集团公司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加氢站员工及用户开卡场景下，本人需主动阅读后勾选同意“氢云系统”登录页面《隐私政策》后，方可在“氢云系统”中填写上述个人信息后实现开卡功能。

在处理环节，集团公司对加氢站员工及开卡用户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予以限制，并采取加密技术措施保护上述个人信息，并在涉及员工及开卡用户个人信息账户注销时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集团公司已任命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已制定《国富氢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用以管理业务中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集团公司在内部日常管理中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加密保护。对于涉及用户个人重要信息(车牌号、VIN 码)进行打标分类管理，并设计《国富氢能数据内部流转及对外提供标准操作流程》，用以实现用户/加氢站员工个人信息及用户个人重要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此外，集团公司也对能够接触到用户/加氢站员工个人信息的集团公司内部人员进行权限限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国富氢能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以及网络安全事件应对指引》中制定了包括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集团公司收集处理个人重要信息在重大方面符合《汽车数据安全 若干规定(试行)》及《YD/T 3746—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要求。

### 三. 重要数据

#### (一) 集团公司处理活动的数据不属于《汽车数据安全 若干规定(试行)》及相关行业标准中所定义的“重要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国务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数安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数安条例》明确了重要数据的定义，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

《汽车数据安全 若干规定(试行)》对汽车领域的重要数据范围进行了界定。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1)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2)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3)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4)包含人脸信息、

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5)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6)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YD/T 3751—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依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安全目标、重要性以及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不同，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被划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重要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能一定程度标识或识别到特定的车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对象或其重要特征，且这些数据一旦泄露，会对与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4S 店、维修厂、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用户造成较大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经济效益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会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说明。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1)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3)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4)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5)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集团公司日常业务中，数据处理活动仅涉及加氢设备及系统运营相关的数据、汽车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的运行数据、加氢站员工及开卡用户的个人信息，未收集或处理任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YD/T 3751—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中所定义的“重要数据”，且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数量未达到上述规定中“重要数据”的超过 10 万人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未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无需按照《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无需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及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

## (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重要数据的规定对集团公司本次上市可能



## 产生的影响

《数安条例》对重要数据的安全合规作出了详细的要求，该条例规定：“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

对于具体的重要数据目录，《数安条例》规定由“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数安条例》还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处理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也应当满足部分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基于分类分级原则，数据被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由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明确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细则及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确定哪些数据可确定为重要数据，提出哪些数据建议确定为核心数据。数据处理者应按照国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已制定的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及《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数据进行分级，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的范围。

《数安条例》对数据处理活动涉及重要数据的企业，就其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作出了明确要求：(1)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一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的背景经历需要符合一定条件；(2)除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外，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3)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4)应当每年度对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6)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7)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地区、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作出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包括集团公司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类型，或未来集团公司处理个人信息所关联人数超过 1,000 万人，则不排除未来集团公司处理的数据被识别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可能，亦不排除未来集团公司需要履行上述关于重要数据安全所规定的义务之可能。

#### 四. 网络安全审查

##### (一) 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根据集团公司确认，其并未收到任何有关保护工作部门出具的认定其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但是，根据现行监管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确切范围仍不明确，而保护工作部门可酌情阐释及执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

## (二) 集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021年12月2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监管部门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企业赴国外上市提出了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未对企业赴港上市提出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根据本所律师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咨询结果，赴香港上市不属于国外上市，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安条例》尚未生效。根据《数安条例》，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但该条例未就何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做明确规定，“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仍有待相关部门做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集团公司确认，集团公司从未收到来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网络安全审查发出的任何通知。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集团公司发行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 五.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022年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1)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4)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跨境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跨境新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

境安全评估：(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虽具有境外业务，但境外业务不涉及任何数据跨境传输的情况，所有境外加氢站设备数据及员工、用户数据皆本地存储及处理，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运营的过程中不涉及数据出境。此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三. 重要数据”之分析，集团公司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不属于重要数据，集团公司所处理数据亦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处理个人信息数量未达到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标准，集团公司亦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综上所述，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就其日常运营无需进行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六. 关于集团公司数据处理活动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未发现集团公司存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诉讼。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gxt.jiangsu.gov.cn/>)、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s://www.sheitc.sh.gov.cn/>)、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https://jxt.sc.gov.cn/>)、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https://jxj.beijin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gxt.nmg.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gxt.xinjiang.gov.cn/>)、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www.zjg.gov.cn/>)、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https://cdjx.chengdu.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和办公室(<http://www.cac.gov.cn/>)、江苏网信网(<https://www.jswx.gov.cn/>)、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nmgwx.gov.cn/>)，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未发现集团公司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集团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集团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部门进行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约谈或被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发现集团公司与其他方之间在数据合规方面存在诉讼等情况。

##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集团公司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其应当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行业标准。

鉴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和法规相对较新，且在不断演变中，其解释和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不能排除未来新的法规或规则对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提出额外合规要求的可能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就题述项目向发行人出具，仅供发行人用于办理与题述项目有关事宜之用途。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任何人或公司亦不能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Lifeng Partners*

2024年 11月 7日